

重大责任事故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研究

● 田布景



[摘要] 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会使得大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涉案企业的发展受到影响。究其原因企业经营不合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不到位等。在企业合规的大背景下,适用企业合规对防范企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具有重要作用。在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时要坚持罪责自负原则,一方面,若不能从企业相关人员的行为推导出企业的意志,且企业已有合规的情况下,则不再让企业承担合规责任;另一方面,若企业不合规而导致相关人员触刑,则可在个人责任的基础上推进企业的合规,以合规考察的结果作为减轻自然人主体责任,或是不起诉自然人主体的事由。这样做也能解决学界对重大责任事故罪增设“单位”犯罪主体的立法需求。

[关键词] 重大责任事故罪;企业合规;罪责自负原则

2022年7月,应急管理部公布2022年上半年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发生数量呈下降趋势。在强化企业合规背景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强调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内容,体现了将安全生产合规理念贯穿至整个生产安全的体系中。

Q 企业案涉重大责任事故的刑事风险

根据我国最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了使重大责任事故涉案企业合规计划更具针对性,故对江西省近五年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例进行分析,来找到企业在生产安全中的风险点。

(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从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的建筑来说,项目的发包方没有设立关于发包流程、资质审查的制度,对于施工的承包方是否拥有施工资质和有无借用他人的资质应付检查,或者明知承包方是不具备建筑资质或者是借用他人资质的,仍同意发包。施工承包方明知没有资格仍承揽施工,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或是健全的情况下,聘用无资质的人员开展作业,既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也未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例如,2017年南昌市的“2.25重大火灾事故案”,涉案企业对改建装修工程进行违规肢解,将该工程进行了4次违规分包,所有的分

包人和承包方都不具备任何建设工程承包资质,也未向消防、城建等部门报批,未对施工组织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最后因无资质人员特种设备进行金属切割作业,高温熔渣引燃废弃沙发,导致火灾发生,直接经济损失高达2000多万人民币。

二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一些涉案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但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规制形同虚设,责任人员忽视生产安全管理。例如,瑞金市“2.20重大责任交通事故案”中,企业的相关责任人员鼓励并要求司乘人员超员营运、报销驾驶员超员罚款等违法行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为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还对相关记录进行造假;对行政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不及时、不认真落实。例如,上饶“永吉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案”,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前,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东北监察分局、上饶县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已经分别多次下达了《现场处理决定书》及《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停止一切井下作业活动,并对永吉煤矿的绞车进行了上锁查封,责令该矿只能通风、排水、禁止井下一切作业。但是涉案企业负责人为了追求经济效益,擅自套开绞车锁,安排工人下井作业,最后该矿瓦斯爆炸导致十名矿工死亡。

(二) 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不强

在部分重大责任事故中,被害人的违规操作是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之一。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违规提供劳务。此种情况主要发生在特种设备作业领域,大部分

操作人员因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仍上岗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如江西省丰城市的“10.7塔吊倾覆重大责任事故案”中，两名被害人因不具备塔吊安装资质，擅自安装而导致事故的发生。还有“南昌贵华油脂有限公司爆炸案”，被害人因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而进行热切割作业，最后导致爆炸的发生。二是不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意识。例如，九江市2018年“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火灾案”中，被告人郭某某作为干燥车间的员工，携带香烟进入车间上班，把烟头丢进废料槽里引燃干燥物继而引发火灾，导致该厂的经济损失高达700多万。

重大责任事故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及其计划

（一）重大责任事故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价值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违反生产、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自然人，而不是单位。故需要注意的是：涉案企业合规开展的前提是单位犯罪，而引导企业进行合规，并将合规的考察结果与起诉与否相连接，以此作为对企业合规的一种程序激励机制。但是若该罪名并没有设置单位犯罪，只规定了自然人犯罪，企业并没有犯罪，却因为企业的员工犯罪而对企业展开了企业合规，即以个人责任为基础，据此促进企业合规。这样的做法可能会产生争议：即违背罪责自负原则。一方面，企业并不是犯罪的主体，却要承担成本高昂的企业合规建设；另一方面，以该罪在处罚相关企业人员时，他们会认为这是为了企业的利益，责任应该由企业承担。可是实体法只规定了该罪的犯罪主体是自然人，故已有学者倡导立法增加“单位”为本罪的犯罪主体。但笔者认为不用立法增加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单位犯罪主体，适用企业合规的理念刚好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发布第四批企业合规的指导性案例：“山西新绛南某某等人诈骗案”时对此做出回应：刑法分则当中有诸多罪名未规定单位犯罪，但只要符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文件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条件，就可以将涉案企业纳入合规改革试点的案件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并不限于单位犯罪案件。但笔者认为应该将该规定制定得更加具体，在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

（二）重大责任事故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条件

第一，要灵活适用对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政策，并非对所有的涉案企业都要适用企业合规。合规的前提是企业未合规，而导致了企业当中的相关自然人犯罪。若该企业已经实施了相关的企业合规计划，例如，发布合规政策和员

工手册，对员工或管理人员进行了诸如培训、惩戒、奖励等合规管理，来证明自身对于关联人员所实施的犯罪不存在主观过错，该犯罪行为并没有企业的意志，则不需要对该企业展开合规计划，企业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即学者所倡导的主观过错免责模式。例如，九江市2018年“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火灾案”中，被告人郭某某作为干燥车间的员工，携带香烟进入车间上班，把烟头丢进废料槽里引燃干燥物继而引发火灾，导致该厂的经济损失高达700多万。辩护人认为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起火灾应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但是公司提供了《操作工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考核记录及公司发布的《五十条禁令》《反“三违”的二十八种违反行为》等证明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并依照规定对被告人之前吸烟的行为进行了处罚等证据，来证明企业已经做到了合规，对员工的行为并不承担责任，最后法院也并未采纳辩护人的观点。还有被学者称之为“中国合规无罪抗辩第一案”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雀巢公司数位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就是该模式的典型，即企业通过证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作为无罪抗辩的根据。

若企业并未进行合规，则可以在追究个人责任的基础上展开对企业的合规机制建设，将合规作为减轻自然人主体责任的事由，或者作为不起诉的根据。重大责任事故罪虽然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但是其实际已经规制了负有组织、指挥、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等不合理的组织管理行为。我国的《安全生产法》第5条，还有新修订的《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第12条也规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合规机制的建构义务。若企业因合规措施不到位而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那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有责任的。例如，在前述统计的江西省近五年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领域中，特种设备作业案件大部分是企业负责人等人员聘请了无操作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员工，从而导致发生了重大责任事故。笔者认为单从这个行为就可以看出企业负责人的过错。这些案件最后只处罚了实际操作人，并未处罚企业的管理人，但是可以就个人责任为基础展开对企业的合规，并且以合规的结果作为减轻、排除自然人主体责任，或者不起诉的根据。

（三）重大责任事故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计划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

《安全生产法》扩大了企业安全生产合规责任的主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负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这就要求企业更新完善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方面，不同安全生产领域的企业

应当遵守除《安全生产法》以外的专门针对该领域的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法》等法律。另一方面，明确、细化不同级别负责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应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拟订风险清单，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类型进行分级排序，确定需要优先关注和应对的安全风险，加强对各级别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防控。

建立安全事故发生的应对机制。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江西省于2022年12月印发了《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文件涉及安全生产各类领域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主体、调查方法和调查报告的内容等。安全事故处理应对的合规性不仅事关降低安全事故损害，也是预防二次事故，以及追究事故责任、事故整改以及事后评估的重要因素。

2. 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安全生产法》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企业的每一个员工身上，让他们认识到自己既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人，也是受益人。尤其是事故发生频次较高的建筑施工、矿产开采、交通运输等领域。针对不同领域的事故风险，区分不同的主体特征，突出普法的宣传重点。丰富单位告知员工安全

生产知识的方式，除了发放员工手册，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安全培训等传统方式以外，还可以提倡相关部门去企业宣讲，普及相关知识，告知事故发生可能会承担的相关刑罚后果。培训和实践的情况及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在案，与员工合规表现相结合，作为合规考评的依据。

Q 结束语

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关系着企业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深入分析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特点和风险，在企业合规大背景下，结合最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治理的计划，防范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张樊,詹爱军.涉案企业合规犯罪主体研究——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为视角[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3(01):2-8.
- [2]陈瑞华.企业合规出罪的三种模式[J].比较法研究,2021(03):69-88.
- [3]陈瑞华.合规无罪抗辩第一案[J].中国律师,2020(05):83-85.

作者简介:

布景(1999—),女,彝族,四川凉山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